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
Shanghai East-China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service

内部项目编号: ZB2025008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上海电磁频谱管控演训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24196224-00225951

招标文件

2025年05月14日

2025年05月13日

采购单位: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2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3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电磁频谱管控演训系统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编号：31000000250324196224-00225951

二、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 名称：上海电磁频谱管控演训系统建设
2. 预算金额：3,450,000.00 元
3. 预算编号：0025-000153472
4. 内容简要描述：

本项目内容由电磁频谱管控演训系统、演练专用技术装备和配套设施设备建设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服务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方能享受政策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开启（解密）当日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五、投标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05-14 至 2025-05-2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后才可获得在线投标资格。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42000 元

2.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

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帐号：316926-00002033470。

3. 投标人应于 **2025-06-04 10:00:00** 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账户。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04 10:00:00** (北京时间)
2. 提交方式及地点：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5-06-04 10:00:00** (北京时间)
2.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3.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九、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淮海中路 1329 号 22 楼	地址：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邮编：	200031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唐老师	联系人：	张佳贇
电话：	021-33398460	电话：	021-62490945*109
传真：		传真：	021-6437610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三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条
3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 在综合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p>

		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最高投标限价	同采购预算金额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应必须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一经中标, 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条款所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产品。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u>不允许</u> 分包: <u>不允许</u>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2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3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 <u>不接受</u> 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 <u>1</u>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15	投标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证金金额: <u>42,000</u> 元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10:00 时整 (北京时间)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 开户名: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帐号: 316926-00002033470。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9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采购人在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如下单据后, 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60%的款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6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双方合同正本。采购人在设备全部到货后并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如下单据后, 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款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采购人在中标人将项目完整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如下单据, 并审核确认无误后, 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款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正本普通商

		业发票。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2. 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开标时递交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代理机构，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04 10:00:00（北京时间）
23	开标时间与程序	<p>2025-06-04 10:00:00（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为：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中标金额人民币 100 万以内部分按 1.5%，100 万-500 万以内部分按 1.1% 差额累进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
25	供应商中包数上限	无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团体组织。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商务部分（格式见附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价格明细表；
- ★（4）资格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法人授权委托书；
- ★（6）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 ★（7）声明书；

-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9) 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 主要业绩证明;
- (11) 商务偏离说明表;
- (12) 保证金退还申请;
- (13) 开票信息;
- (14) 评分因素对照表;
-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技术部分(详细说明投标人按需要自行编制)

- (1) 技术方案;
- (2)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偏离表;
- (4)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如有);
- (5)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 (6) 验收方案(如有);
- (7)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8)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 (1) 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个人转账、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4. 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人案或两个报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线上开标。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4.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6.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 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招标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

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参考标底，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

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总价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原则和代理服务费

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中标服务费将由保证金中抵扣，转账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会以银行划帐的形式退还，现金方式提交的须提前与工作人员预约后现场领取保证金剩余部分。如果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中标服务费，则需按照实际服务费金额由中标人补足。

六、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目标

为保障上海市电磁频谱空间安全，促进经济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本市无线电管理专业技术水平，夯实本市无线电监测人才培养常态化机制，拟建设电磁频谱管控演练训练系统。

二、服务标准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规范和标准要求：

1. 《“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发展规划》
2. 《省级无线电管理“十四五”技术设施建设指导意见》
3. 《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
4.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
5.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
6.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三、项目需求内容

为响应新时代下无线电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需求，本项目拟建设电磁频谱管控专业技术演训系统。依托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培训中心，打造无线电专业技术演训生态系统，实现对演练培训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控制和实时现场追踪记录，参加队伍的人员登记和分组情况记录，比赛路径的实时记录和事后回放，模拟新型无线电干扰发生场景，最终达到强化参训人员设备操作熟练度，提升专业素养，培养本市乃至华东地区无线电监测专业后备力量队伍的目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由电磁频谱管控演训系统、演练专用技术装备和配套设施设备建设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电磁频谱管控演训系统建设

电磁频谱管控演训系统是确保综合性、专业化大型演练活动顺利举行的核。为满足现代化演练活动需求，演训系统的作用是完成演练科目和队伍的信息化配置，实时视频回传并记录参训队员和车辆的实时位置，用户可通过指挥室内的显示屏实时观看现场人员和车辆的位置、行进路线、速度情况等信息，并完成演训方案管理、人员信息登记、队伍分组、赛时管理、成绩登记和回放编辑等功

能。电磁频谱管控演训系统主要由系统软件平台、单兵数据终端、显示屏系统三个模块组成。

1) 系统软件平台

本项目拟采购电磁频谱管控演训软件 1 套。软件是人员实训的重要支撑平台，有效实现培训人员、培训器材、培训课程、培训师资、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的管理，采用多媒体融合，实现可视化实景演训。同时，对培训人才进行信息登记和成效跟踪，不断优化培训机制。本项目验收时需提交第三方的软件功能测评报告。

系统软件平台由比赛管理、培训考核、演训展示三大核心功能模块构成，通过数据池与系统基础管理两大支撑模块实现平台跨模块技术支撑，其中演训展示模块基于融合通信引擎驱动。平台具备实时数据融合分析、现场态势即时反馈、协同指挥决策支撑等核心能力，可对演训现场实施全流程动态化监管与可视化指挥调度。

（1）功能模块——比赛管理

比赛管理模块包括基础功能与拓展功能。基础功能涵盖赛事全周期管理，通过比赛管理、科目管理、分组管理、队伍管理、队员管理、设备管理形成完整的赛事要素管理体系，同步集成人员控制、历史成绩、实时动态、参赛进度、赛况统计、综合比对等核心组件，构建起覆盖赛事筹备、执行到总结的全周期管理框架。

拓展功能依托感知数据进行赛事价值深度挖掘。比赛结果回溯功能可生成赛事复盘报告，解析关键数据、队伍表现情况等；比赛数据分析模块则提供数据分析功能，帮助指挥长了解各支队伍的比赛情况，为赛事优化提供支撑。

（2）功能模块——考试培训

考试培训模块包括基础功能与拓展功能。基础功能以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为核心，集成在线学习、专项训练、日常练习、培训课程形成教学闭环，通过线上考试实现教考联动，并搭载教师管理、历史成绩、积分统计、培训反馈功能，形成覆盖学、考、管三大维度的全要素培训体系，支撑培训活动从计划制定到效果评估的全流程数字化运作。

拓展功能通过专项训练/分析系统可提供完整的学习、培训、考试记录追溯与错题分析功能；知识库系统则建立涵盖监测技术、检测技术、无线电基础知识、

法律法规、业余无线电等方面的学习资料库。

（3）功能模块——演训展示（大屏展示布局）

演训展示功能的大屏展示系统采用左中右三区布局架构，其功能分区及技术实现如下：

大屏左侧构建信息总览中枢，集成赛事信息、队伍排名、关键指标展示三大功能。顶部显示赛事基础信息（含赛事名称、科目阶段、时间轴等），中部展示队伍动态排名，实时更新前五名队伍的积分与排名，底部配置关键指标，通过得分速率、违规频次等指标，形成覆盖队伍表现的多维数据看板，支撑展示人员快速把握赛事全局态势。

大屏中间基于二维地理信息地图，呈现参赛队伍队员位置、信号源及干扰源信号覆盖热力图；同步生成队员动态轨迹图（采用数字人图标动态标注运动轨迹，支持点击调取包含身份信息、实时成绩的标签）；并基于信号强度梯度分布与人员移动轨迹密度，生成动态更新的赛事热力图，直观展现演训热点区域与电磁环境变化趋势。

大屏右侧展示三位一体的态势响应系统。通信状态监测模块通过检测设备心跳实时轮询各参赛队伍通信终端的在线状态（正常/异常）；视频回传系统采用随机轮巡算法，周期性自动切换不同单兵终端回传的实时视频流，并支持手动锁定关键画面；预警信息系统将以弹窗形式提示信号干扰、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保障演训活动的应急可控性。

（4）支撑模块——融合通信引擎

单兵依托融合通信引擎驱动，视频汇聚通过标准化协议解析及 H.265 编解码等技术，完成单兵数据终端、监控摄像头等多源视频采集设备的轻量化、无缝接入，实现视频流的实时直播推流与历史录像的回放；为指挥中心提供交互通道，支持指挥长下达指挥命令，确保实时指挥调度的可靠传输。

（5）支撑模块——数据池

数据池作为技术支撑模块，核心功能涵盖：汇聚内部系统、第三方系统及互联网开放数据资源，支持文档、系统接口、数据库等多类型文件的接入；对数据进行目录分类，形成统一的数据标准格式，实现异构数据的规范化整合；部署权限管理机制，对数据查看、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实施权限分配；提供安全可控的数据共享服务，支持灵活配置数据共享权限与提供数据共享接口。数据池模

块通过多维度数据管理，确保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与安全管控。

（6）支撑模块——系统基础管理

系统基础管理模块作为技术支撑模块，其管理内容涵盖三个方面：统一用户管理系统通过用户信息和权限管理，实现用户信息建档维护与用户权限动态分配；系统统一管理系统汇聚项目内所有系统数据、子系统用户信息、子系统使用权限，实现跨系统的数据、用户信息与使用权限的统一管理；第三方厂商对接系统统一对外提供数据共享接口、系统用户信息接口等接口，实现第三方厂商的统一接入与数据交互。系统基础管理模块通过对系统的统一管理，保障系统运行的规范性与可扩展性。

2) 单兵数据终端

本项目拟采购单兵数据终端 20 台。预计综合技术性演练参赛队伍有 9 支，每个队伍三位队员，队伍不同时进行训练，数据终端可以重复使用。拟采购的单兵数据终端技术参数如下：

（1）高兼容性

产品应参考 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功能，支持数据采集、数据上传等演练、训练队员实时信息回传的功能要求。

（2）专业图像传感器

录像分辨率≥1080P 录像，拍照像素≥1600 万，图像清晰。

（3）216° 高清旋转镜头

具有优良的耐磨性和使用寿命；可调整角度，向上或向下拍摄，当镜头旋转到屏幕同侧时。

（4）H. 265 视频压缩技术

H. 265 高压缩编码技术，实现全高清 1080P 最低可达 1Mbps 超低码流。

（5）多途径精准定位

内置北斗/GPS 双模定位模块，同时可利用公网基站辅助定位技术，具备轨迹回放功能。

（6）宽带公网对讲

支持基于 4G 网络环境下 POC 对讲功能，具有大 PTT 实体按键，支持音视频单呼、组呼、临时组呼。

（7）大功率扬声器

执法记录仪采用大功率喇叭，提供清晰洪亮的通话语音。

(8) 续航长久

电池容量 3500mAh，支持 720P 30 帧格式连续摄录时间 8h 以上，电池采用防脱落卡扣式设计，可快速更换；

(9) 4G 无线视频实时传输

基于 4G/3G 网络，采用高效的 H.264/H.265 视频压缩技术、灵活的码流自适应技术、可靠的纠错技术，实时传输 1080P 高清视频。

(10) 无线传输

支持蓝牙 4.2 语音和 Wi-Fi 数据传输。

(11) 外置摄像头

支持 USB 外置摄像头，可灵活佩戴在衣领、肩带、头盔。

(12) 可靠耐用

严格符合国军标 GJB150A-2009 和 IP68 工业防护标准。

3) 显示屏系统

本项目拟建设 1 块面积大小约为 18 平方米的 LED 全彩显示屏。该 LED 屏能配合拼接控制系统，形成功能完整的可用于实时现场视频直播展示、地图定位展示的平台显示模块；演练现场人员的位置、行进路线、用时和现场画面能以实时、直观、灵活多样的方式显示在大屏幕显示墙上，使用屏幕的人员可以高效地组织及处理各种信息，在演练全过程中快速便捷地整合资源及有效反应，创造一个高效直观地显示环境。拟建设的显示屏系统技术参数如下：

- a) 显示屏面积（预估）: 18m²;
- b) 像素间距: 1.5mm;
- c) 像素密度: ≥422500 点/m²;
- d) 像素结构: 1R1G1B;
- e) 每平方单元板功率: ≥580W/m²;
- f) 配电功率: 875W/m²;
- g) 灰度等级: 红、绿、蓝各 13-14bits;
- h) 显示颜色: ≥43900 亿种;
- i) 换帧频率: 60 帧/秒;
- j) 刷新频率: ≥3840Hz;

k) 亮度: 450cd/m²、亮度均匀性: 0.95。

4) 显示屏配套扩声系统

为了在演练指挥室进行远程演练画面直播、本地会议讨论时提供良好、清晰的扩声质量及保证, 该显示屏配备一套扩声系统。拟建设的显示屏配套扩声系统的技术规格如下:

信号源: 包括会议讨论话筒、其他音源设备(如电脑、DVD 播放器等)和无线麦克风, 信号通过音频线缆输入到调音台。

音频控制台及处理系统: 调音台负责混音和初步处理, 音频处理器和 DSP 进一步优化信号。

功率放大器: 将处理后的音频信号放大, 驱动扬声器系统。

扬声器系统: 主扬声器和远投音箱负责全场覆盖, 辅助扬声器用于补充覆盖不足的区域。

系统控制与监控: 集中控制系统运行状态, 监控声学性能。

2. 演练专用技术装备建设

为了顺应无线电当前发展的新趋势新业态,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多种信号源模拟各类无线电干扰发射源和新型技术应用, 例如常规演练中很少涉及的空中干扰源、卫星互联网终端、雷达等, 目标为拓展培训科目涉及业务, 增加演训覆盖面, 加强对重点行业典型业务的培训。

演练专用技术装备建设内容分为信号源、教学仪表、卫星和雷达模拟发射系统三部分。具体建设内容为采购 4 个可编程 VHF 信号源、1 个可编程高频段信号源。本项目验收时需提交第三方的信号源技术指标检测报告。

1) 信号源

采购具备各类单载波、调制信号、协议信号、雷达信号、考试作弊信号、扫频信号等内容的发射能力的信号源, 并且具备较宽的频率范围, 实现模拟多个业务频段信号发射的需求, 可以满足无线电演练中徒步查找、信号分析、考试作弊等科目的信号源发射需求。

(1) 可编程 VHF 信号源:

该类信号源将用于非法设台排查、信号分析、移动监测、考试保障等演练培训科目中, 模拟各类 3GHz 以下各类常见的无线电台站, 比如 FM 广播、数传、数字电视、考试作弊设备、公众移动通信等。该信号源需满足一体化室外工作设计。

- a) 购置数量: 4 个;
- b) 频率范围: 70MHz-3GHz;
- c) 发射功率: 3W 可调;
- d) 信号调制类型: 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 等;
- e) 通信体制: AM、FM、DMR、dPMR、TETRA、2FSK、LORA、GSM 等, 模拟调制支持录音播放功能;
- f) 脉冲雷达: ≥ 5 组;
- g) 捷变雷达: ≥ 4 组;
- h) 频率步进: $\leq 1\text{kHz}$;
- i) 频率准确度: $\leq 2\text{PPM}$;
- j) 工作模式: 专网控制、公网控制、网线控制;
- k) 支持最大信号带宽: 不小于 7.56 MHz。

(2) 可编程高频段信号源技术指标:

该类信号源将在非法设台排查、信号分析、移动监测等演练培训科目中作为目标干扰源或合法台站布置使用, 用以模拟各类高频段台站信号, 如 Wi-Fi、雷达、5G 信号等。该信号源需满足一体化室外工作设计。

- a) 购置数量: 1 个;
- b) 频率范围: 165MHz-1.3GHz;
- c) 发射功率: 10W
- d) 信号调制类型: 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 等;
- e) 通信体制: GSM、FM、AM、2FSK、CW、ASK、PSK、DPSK、FSK、MSK、周期信号、雷达信号等;
- f) 脉冲雷达: ≥ 5 组;
- g) 捷变雷达: ≥ 4 组;
- h) 频率步进: $\leq 1\text{kHz}$;
- i) 频率准确度: $\leq 2\text{PPM}$;
- j) 工作模式: 专网控制、公网控制、网线控制;
- k) 支持最大信号带宽: 不小于 40 MHz。

3.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信息化网络系统建设和环境系统升级改造。改善培训

演练场地的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无线电专业技术培训和演练的软实力，更好地确保新形势下无线电专业技术演练能够取得实效。

1) 信息化网络系统建设

本项目计划为演训场地更新内网有线和无线信息化网络系统，用以做好演练和训练活动的基础保障。整体内网网络架构将使用路由器作为核心介质，连接所有功能区；使用交换机扩展每个功能区的网络端口；使用 AC+AP 结构部署 Wi-Fi6+ 以上的无线网络覆盖，用于覆盖整个演训活动区域。利用网络连接演训基地和监测站，共设两套网络，一套用于连接互联网，一套用于连接无线电业务专网，并按国家要求，两套网络各自独立，物理隔离。

网络拓扑：采用树形结构的平衡式网络架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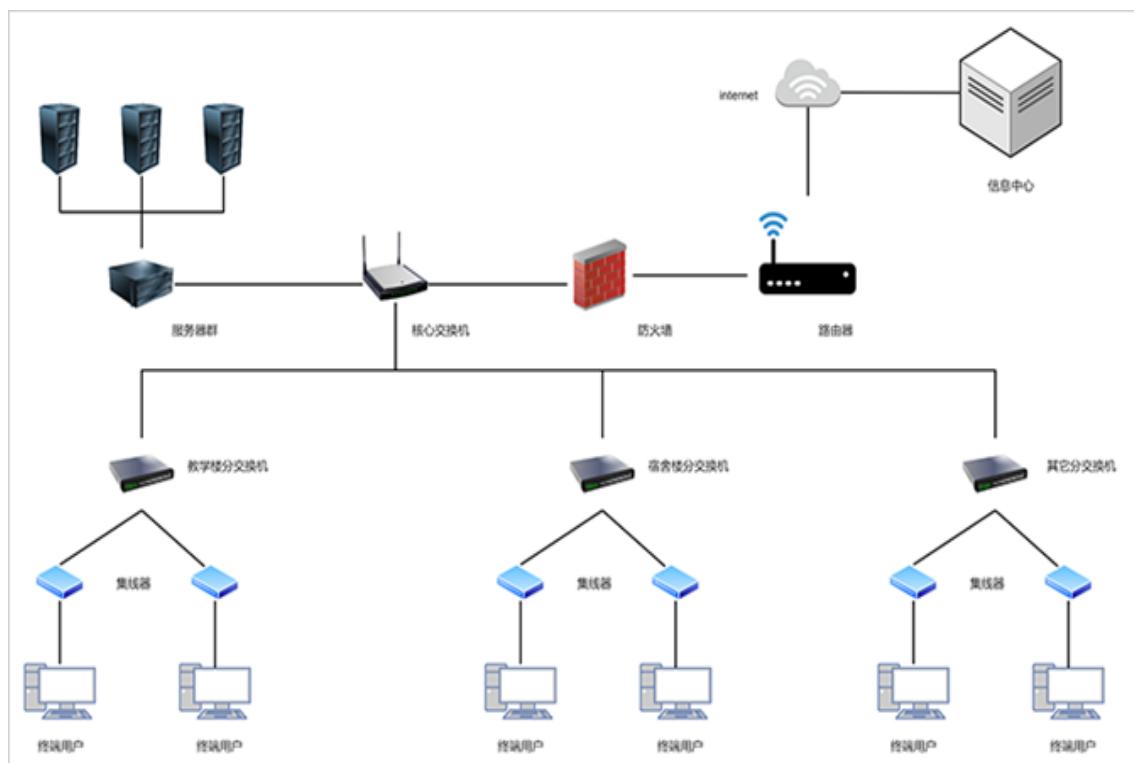


图 2 网络架构图

实现综合楼 1 至 3 楼及 6 栋专家楼 Wi-Fi 全覆盖，项目 WLAN 建设初步方案：

(1) 交换机

1 楼机房布置千兆交换机。

2 楼机房布置万兆交换机。

其他非功能性楼层使用千兆交换机。

(2) 无线覆盖

部署支持双模无线网络 Wi-Fi6\Wi-Fi7。

（3）接入区域

综合楼使用无线 AP、专家楼使用面板 AP 采用放装模式进行部署，通过 POE 交换机进行供电和数据转发。

（4）认证及管理区域

针对整个 WLAN 网络，部署网络系统监控及管理软件，实现统一的准入及准入认证。

2) 环境系统升级改造

主要对培训和演练涉及到的教室和房间的强电、空调设施等系统进行必要的升级改造，为改善后的房间配备相应的桌椅。

（1）强电布线更新

1. 电线更换：检查电线是否老化，绝缘层受损或被腐蚀，更换电线。
2. 重新布线：将插座、照明和大功率电器的线路分开走线，避免因多个电器同时使用导致跳闸。
3. 安装独立强电箱：新增独立的配电箱，以增加安全性并合理分配电能。
4. 优化配电回路：重新设置配电回路，规范线路，确保线路安全。

（3）空调设施更新

根据新建设的演训系统和指挥大屏需求对综合楼二楼指挥室、设施机房、休息室、一楼信息机房和一楼餐厅，三栋专家楼的空调设施进行更换升级。

二楼指挥室安装三台风管机，休息室和设施机房安装一台风管机，一楼信息机房安装一台挂机，一楼餐厅安装两台 5 匹柜机、2 台 3 匹柜机和一台挂机，共计 11 台空调。

1.5 匹挂机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电源电压		220V
电源频率		50Hz
制热	制热量 W	≥4600
制冷	制冷量 W	≥3500
循环风量	m ³ /h	≥700

3 匹柜机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电源电压	220V	
电源频率	50Hz	
制热	制热量 W	≥9000
制冷	制冷量 W	≥7000
循环 风量	m ³ /h	≥1200

5 匹柜机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电源电压	380V	
电源频率	50Hz	
制热	制热量 W	≥13000
制冷	制冷量 W	≥12000
循环 风量	m ³ /h	≥2000

二楼房间安装的风管机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电源	220V-50Hz	
制冷	制冷量 W	≥12000
	额定功率 W	5300
制热	热泵制热制热量 W	≥13200
	热泵制热额定电 流 A	20
	热泵制热额定功 率 W	≥4300
SEER/HSPF/APF	3.34/3.15/3.26	
室内机	循环风量 m ³ /h	≥1500 (20-50Pa)
	噪音 dB(A)	≤80
室外机	噪音 dB(A)	≤80
最大输入电流 A	27	
最大输出功率 W	≥5760	
制冷系统允许压力 MPa	4.4	

制冷剂		R410A
冷媒配 管	气管 mm	Φ 15.9
	液管 mm	Φ 9.5
	最大长度 m	30
	内外机最大落差 m	10

三栋专家楼更换空调主机，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外机		
制冷/制热量 (kW)		≥17/17
制冷/制热功率 (kw)		≥4/4
电源(预留电线 mm ²)		380V /50Hz
最大过载电流 (A)		16
制冷剂		R410A
冷媒充注量		4.5
内机		
功率 (kW)		≥0.5
电源(预留电线 mm ²)		220V /50Hz
最大过载电流 (A)		15
风量 m ³ /h	电机速度 25Pa (高/ 低)	≥3400/2900
	电机速度 70Pa (高/ 低)	≥3200/2800
	电机速度 125Pa (高/ 低)	≥2900/2600

四、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项目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确保系统设备 7x24 小时正常运行，提供可靠稳定的视音频内容播出业

务，提供所有必要的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查、重要时期的保障等；

2. 提供系统设备运行过程中故障处理、抢修服务以及将设备故障对整体使用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对于系统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应快速（一般问题 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24 小时处理完毕，重大问题 48 小时处理完毕）准确判断并处理系统设备运行故障，负责提供替换设备更新所有故障设备，并进行故障设备维修。将系统在各维修期间的停顿时间尽量减少，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4. 系统建成后提供 3 年质保期。

六、项目验收标准和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七、报价及付款要求

1. 报价要求：投标总价应必须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付款要求

第一期：采购人在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60% 的款项。

（1）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60% 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2）双方合同正本。

第二期：采购人在设备全部到货后并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

（1）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第三期：采购人在中标人将项目完整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人支付相

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1) 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经采购人授权后由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中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表

上海电磁频谱管控演训系统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项目级

			3)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3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4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5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条规定。		
6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1. 近 3 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 公 开 网 ”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8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	3. 承诺成交后不转包、分包。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资质条件		
--	--	------	--	--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符合性审查表

上海电磁频谱管控演训系统建设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供应	项目级

	<p>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p> <p>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p> <p>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8.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p> <p>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供应商被视为</p>	
--	--	--

		<p>串通投标的；</p> <p>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	--	---	--

3. 企业性质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1）评分细则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规定的权重×100。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符合该办法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预算不是中小企业预留资金的，则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价格得分高的投标人,在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招标文件规定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电磁频谱管控演训系统建设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得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15	<p>(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得 15 分</p> <p>(2) 非“★”标识的技术参数要求, 负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0~10	<p>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10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技术方案	0~20	<p>根据软件、硬件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能够确保实现系统预期使用功能, 能否与相关的设备技术参数相匹配, 设备的硬件软件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来打分。</p> <p>(1) 系统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软硬件配置水平较高大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无缺漏和缺陷的得 20 分;</p> <p>(2) 系统功能完全符合要求、软硬件配置齐全并且无缺漏和缺陷的得 15 分;</p> <p>(3) 系统功能基本符合要求、软硬件配置较齐全并且无严重缺漏和缺陷的得 10 分;</p> <p>(4) 系统功能有缺漏、</p>

		软硬件配置不齐的得 5 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计划进度	0~10	(1) 工作安排方案贴近本项目实际工作情况，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各环节的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方案明确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工作安排方案编写基本贴近实际工作可以按期完成任务的，得 7 分； (3) 工作安排存在部分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履行的，得 3 分； (4) 工作安排缺陷程度较大且与实际工作完全不适用的或未提供工作安排方案得，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0~5	根据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 (1) 安装调试方案详尽合理，完全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5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包含以上内容无严重缺漏的得 3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简略，但基本不影响最终交付

		<p>的得 1 分；</p> <p>(4)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明显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5	<p>根据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及其完备程度的情况；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对需求的响应程度，以及配套服务方案情况；所投产品的终身免费软件升级、详细配置清单；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情况，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合理，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包含以上内容且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内容不完整但基本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明显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人员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包含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类似项目从业经验、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打分：

		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资质齐全、稳定性高的，得 5 分；经验较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资质一般的，得 3 分；经验不足、专业技术能力无欠缺的，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履行要求的，得 1 分；经验不足、专业技术能力欠缺，资质证书缺乏的，不能满足本项目履行要求的或未作说明的，得 0 分。
--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账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详见附件 1。

1.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根据附件 1 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与服务总结报告。

1.3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2 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和服务成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 2.4 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 2.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交与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总结报告。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应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 3.3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 3.4 除非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 3.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3.6 乙方应在施工前，对安装对象的现状进行详细检查，并制定安装方案。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实施切合实际的安全措施，包括但是不限于设置安全警戒线、作好照明、配置警示标志及防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等。
- 3.7 乙方应当保证所有项目技术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并且经过专业培训，如有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还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乙方应对项目施工人员的人

身安全、设备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人身、设备事故的一切后果。

3.8 乙方在发现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因未及时报告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4.1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②种验收方式：

①专家评审；②书面验收；③其他

4.2 乙方应当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确保相应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4.3 乙方最晚应当于本协议附件1第1.4款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服务成果提交甲方。

4.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4.5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4.6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5.1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5.1.1 本项目费用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1.2 上述价格已包括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保险、调试、技术支持、安装费用、调试费用、设备采购费用、验收费用以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5.2.1 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

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60%的款项。

-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6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 (2) 双方合同正本。

5.2.2 甲方在设备全部到货后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款项。

-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5.2.3 甲方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5.3 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

6.1 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约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能按约定项目周期完成服务、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或完成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义务。

6.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退回相应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6.4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6.5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委托

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6.6 因乙方的技术人员未按照乙方要求的规范操作导致该工作人员、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人伤害或者伤亡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6.7 如发生由于施工设备、设施故障、操作失误、违章操作或乙方未起到安全监管义务引起的伤害、伤亡等事故或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 9.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 9.2.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9.2.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果。

9.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协议中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凡因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约，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12.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2.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2.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

1.1 委托服务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由电磁频谱管控演训系统、演练专用技术装备和配套设施设备建设三部分内容组成。

1.2 委托服务成果：打造无线电专业技术演训生态系统，实现对演练培训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控制和实时现场追踪记录，参加队伍的人员登记和分组情况记录，比赛路径的实时记录和事后回放，模拟新型无线电干扰发生场景，并提交《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总结报告。

1.3 技术服务标准（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4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1.5 委托服务地点/区域：上海市。

1.6 本协议及附件1未约定或约定内容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24196224-00225951）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上海电磁频谱管控演训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价为
（注明币种），即（文字表述）。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
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
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
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
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上海电磁频谱管控演训系统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元。
2. 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开始实施至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运输费						
7	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检验、培训）						
8	软件系统费用（设计、开发、调试、测试）						
9						
...	其他						
合计:							

注:

- 投标人按包件分别填写本表，并按技术要求中设备序号分项详细填写设备名称、数量、产地、报价。
-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 填入“已包含”。
-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资格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	备注

注: 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一进行响应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声明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单位近3年（开标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3. 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b.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我方确保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被使用过的，所提供的设备为原厂出货；
6.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我方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八、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 (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

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 的全部填写。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十、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用户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月日

十一、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 投标人需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涉及商务要求的内容和第五部分中的内容进行应答。凡投标人提出偏离的条款, 均应以“不满足”或“偏离”等明示开始, 并辅以详细解释; 都能满足的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十二、 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注:

1. 此表用于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
2.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必须是投标单位保证金转账的原账户
3.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必须包含支行名称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纳税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商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后另行支付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人姓名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注:

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我司开具的发票为全电子发票, 请填写用于收件的电子邮箱地址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十四、 评分因素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评分细则》的内容逐条进行响应说明,
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评分因素所在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十五、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硬件产品资料
2. 系统测试验收方案
3. 基建配套整体方案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 品牌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技术偏离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的功能与参数要求逐条响应, 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 对于有偏离的条款应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其中: (1) 响应时间	
	(2) 到场时间	
2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	
	其中: (1) 是否提供所投设备的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2) 是否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3) 是否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3	维保内容与价格 (即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 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 共三年)	
	其中: (1) 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	
	(2) 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	
	(3) 保修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	
4	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	
	其中: (1) 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2) 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3) 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八、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